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連同載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股份總數 |
| 1. | 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股份期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附註1) | 7,425,123,550 97.55% | 186,555,442 2.45% | 7,611,678,992 100.00% |
| 2. | 重選杜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608,023,699 99.95% | 3,655,293 0.05% | 7,611,678,992 100.00% |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19,729,061,731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無。
- (4) 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無。
- (5)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每項該等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